

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芻議－以全日制小學為例

林建平

香港中文大學課程與教學學系
普通話教育研究及發展中心

一、問題的提出

香港中小學開設普通話科已有十幾年的歷史了，目前開設普通話科的中小學，分別各佔 94% 及 97%，普通話科教學全面鋪開，按理說，勢頭挺好，可卻沒有取得應有的成果。這是因為普通話科教時嚴重不足、學校缺乏語言環境、學生的學習動機不強、政府沒有提供足夠的支援等。於是有人提出普通話科與中文科合併的想法－用普通話教中文，既可以解決普通話科教時不足的困境，又可以創造良好的普通話課堂語言環境，同時能提高學生的中文水平（孫方中，1999；許美德，2000）。柳存仁更提議，在五年的中學課程中，挑選其中兩年，除英文科外，全部科目都以普通話授課。他認為，這樣才有利於學生掌握這種語言（劉美顏，1998）。

傳統的語文教學，重“文”輕“語”。呂叔湘（1964）早就指出其流弊，並強調語言訓練的重要性。他說，語言訓練的內容不僅僅是學習普通話，還包括提高口頭表達的能力。在實際生活中，用語言的時間比用文字的時間多得多。語言的訓練對於文字的學習不但沒有妨礙，而且大有幫助。他認為，讓學生在語言方面得到應有訓練，說起話來有條有理，有頭有尾，造句連貫，用詞恰當，不愁他不會作文。

呂叔湘（1978）在另一個場合中指出，普通話教學最好結合語文教學，鍛煉同學講普通話。因為語文教學應該語跟文都要教，文是書面語言，是重點，要多花一點力氣，但是說話也得讓學生學習，因為用口語來交際在我們生活中還是主要的。儘管這番話是針對內地語文教學出發的，但是我們認為，面對新世紀的語文教育，我們要培養甚麼樣的人才，以適應新時代的需要，還是值得語文教育的同工思量，並作出相應的部署。教育制度檢討也好，構擬二十一世紀教育藍圖也好，必須處理好普通話科與中文科的關係，也應該給予適當的重視和關注。

孫方中（1999）認為，用普通話教中文可提高中文水平，以及提升其他學科的成績。她以 1999 年全港小學學科測驗結果為例，說明蘇浙小學在這項全港的

學科測驗中，顯示了相當滿意的成績。比如：中文科的成績比全港平均分超過 25%；數學科成績比全港平均分超過 33%；而英文科的成績也比全港平均分超過 37%。因此，她認為，用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不但中文可以提高，而數學科及英文科的成績，也可以間接地得到提高。

一項研究調查顯示，本港 14 所中小學 106 位中文老師認同以普通話教中文，可提升學生的普通話口語和書面語的理解和表達能力，但又擔心改變教學語言，會增加老師的工作負擔，並認為老師應該接受專門的訓練，才適宜轉用普通話教學。該調查又發現，大多數老師認為用普通話教中文科，應從初小開始推行（何偉傑、李藹兒，1999）。

李如龍（1999）指出應用語言學的研究證明了人們學話的最佳時期是兒童時代，十歲以前同時學三種語言不但不會增加學生的學習負擔，還有利於開發兒童智力。因此，他認為，讓學童學會普通話，最好的辦法就是在學校裏使用普通話教學，這是水到渠成的事。

據報道，語常會辦事處曾於 1999 年暑假期間進行過一項問卷調查，在受訪的 800 多所中小學校中，12 所學校在 1998 年度或以前已用普通話作為中國語文科的教學語言，而另外 15 所學校則由 1999 年 9 月開始推行。語常會主席謝志偉校長表示，其中 18 所已經採用普通話作為中文科教學語言的學校，答應接受他們派員觀課，配合他們研究以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對學生學習中國語文及普通話的實際效益。（引自《文匯報》，1999 年 9 月 10 日）

二、定位與原則

香港大學程介明副校長批評現在學校以廣州話作為母語教學是“死路一條”，如同一項“自殺政策”。他認為，應以普通話教學，因為世界上沒有其他地方以方言作為母語（筆者案：“母語”可能是指“教學語言”？跟下文提到的“母語教學”同？）。所以用本地方言廣州話作為母語教學並不適合。（引自《星島日報》，2000 年 4 月 1 日）這番言論引起熱烈的討論（林學甫，2000；林玲芝，2000）。林學甫（2000）表示，選擇一種大家可以通用的中文語言作為教學語言，對所有學生最為合理，而普通話作為祖國的法定語言，作為母語教學（筆者案：指廣義的母語教學）的語言是順理成章的。

到底香港學生的母語是甚麼？歷來有不同的看法。王寧（2000）從“言語”和“語言”的角度給香港學生的“母語”作出定位。她指出，從言語（speech）的角度看，香港學生的母語就是從小自然習得的粵語（筆者案：這是狹義的“母語”）；從語言（language）的角度，也就是從語種的角度看，漢語是他們的母

語，粵語和普通話都是他們的母語（筆者案：這是廣義的“母語”概念），普通話教學是更高文化層次上的母語教學。

事實上，普通話和廣州話有著密切的關係。前者是現代漢民族的共同語—國家的標準語，後者是漢語方言中的強勢方言。語言學家早已指出，由於漢語的方言與普通話都是由古代漢語發展演變而來的，在方言與普通話之間，一般都存在語音的對應規律。各方言區人在學習和使用普通話的過程中，都在運用這種規律。由此看來，香港學生“母語”的內涵可從這個角度得到較為通達的詮釋，特別是香港主權回歸中國後，香港成爲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我們都生活在“中國香港”這塊土地上。學習國家民族的標準語—普通話有其深層的涵義。

1999年11月，普通話教育研究及發展中心爲全港中小學提供教學支援服務—訪校計劃。中心派出教學人員，就普通話師資培訓、普通話課堂教學、教與學資源、普通話水平測試、普通話診斷服務、用普通話教中文等各方面，跟有關學校的普通話科教師進行了深入的討論。其中以“用普通話教中文”最受教育同工的關注。

據我們了解，部分參加了訪校計劃的小學，將於今年9月嘗試用普通話教中文。但是，有些教師覺得自己的普通話能力未必能應付教學的需要；又擔心一旦改用普通話作爲教學語言，現行的中文科教材未必能直接配合，而目前仍缺乏配套的教材和教學建議；有些教師對改革的模式、進程和評估方式，也存在著一些疑慮。

爲此，我們總結半年來的訪校經驗，爲有意使用普通話作爲教學語言的小學，提出幾個基本原則，供同工參考：

- （一）在試行階段，不必採用“一刀切”的方式—即“普通話科”與“中文科”併爲一科，用普通話教中文的學校可同時保留現有的普通話科，實行兩條腿走路。
- （二）普通話科屬語言教學的學科，性質不會改變；普通話作爲中文科的教學媒介語後，中文科仍是語文學科，教學目標仍以培養學生語文能力爲依歸，性質也不會因轉用教學語言而有所改變。
- （三）在改革過程中，我們不必要求“一步到位”，須按部就班，循序漸進，不斷總結經驗，逐步提高教與學的要求。
- （四）先以“普通話教中文”爲教改試點，積累經驗。待條件成熟，可逐步推展至其他科目，如美勞、體育、音樂、常識等，在校內形成一個較完備的“語言網絡”。營造良好而自然的語言環境，在標準語（普通話）的氛圍下，將更有利於語文能力的提升；在語文能力發展的過程中，也讓學生有“真正使用語言的感覺”（real use）。

三、建議教學模式

轉變教學語言，是一個需要非常審慎處理的過程，學校必須具備足夠的條件，同時讓家長、老師和學生都作好準備，才容易達到預期效果。小規模、分階段、分範疇的試驗，相信可為全面實施用普通話教中文奠定良好基礎（何偉傑、李藹兒，1999）。

實施用普通話教中文有各種各樣的模式，何偉傑指出，目前一刀切用全普通話的形式來教中文未必是最好的教學模式。因此，他在《用普通話教中文試驗計劃》中建議有多個模式給學校選擇試行。例如：在閱讀教學部分，當教古文時，可用廣州話朗讀；教現代語體文時，用普通話會更合適。（引自《大公報》，1999年11月15日）

從1999年11月以來，我們先後到過30多所中小學交流探訪，跟200多位校長、教師進行了座談及觀課等活動，聽取了很多寶貴的經驗，也總結出一些實際可行的措施。我們認為，要成功開展用普通話教中文，需要方方面面的配合，才能取得預期的效果。下面以一所全日制小學為例，綜合各個學校的做法，提出的設想如下：

（1）從小二開始逐年遞增開展用普通話教中文。小一學生入學後，仍舊以廣州話作為中文科的授課語言，普通話科保留並存，每周有2個教節。學生上了一年的普通話課，對普通話不會陌生，也有一定的普通話語感，這為小二試用普通話教中文作鋪墊。學生升上小二後，同時上普通話科及改用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的中文科。我們建議，採取這種模式的學校，可用兩班成績相若的學生作試驗研究，例如：小二甲為實驗組（以普通話教中文），小二乙為控制組（以廣州話教中文），由同一位老師授課，採用大致相同的教材、進度和教學方法。經過一學年後，通過課堂觀察、作業的表現、考試的成績等，比較兩組學生在聽、說、讀、寫（主要是讀、寫）四種能力的發展，驗證用普通話教中文的成效。如有成效，可作出通盤的規劃，逐年遞增試驗班別和級別。

在試驗班中，粵普佔課堂教學的時間比例也很有彈性。比如：開始階段，可少用普通話，多用廣州話；過渡階段，粵普使用的頻率均等；成熟階段，則可全用普通話授課。全日制小學（一周五天上課）中文科一般有9個教節（相當於每天約有2個教節），粵普交替運用的情況很有彈性，宜逐步滲透，不宜急於求成。

（2）學校氛圍的配合，營造良好的語言環境。例如：校長、主任要以身作則，常說普通話。早上跟學生打招呼時，說一聲：“你早！”“同學們早！”、“早

上好！”放學時，則說“再見！”、“明天見！”或者說“走好！”校長的帶頭作用很重要，在學校，人人都說普通話，蔚成風氣。有的校長在早會、周會以及召開教職員會議上，堅持說普通話，甚至以“說流利的普通話”作為聘用新入職教師的甄選條件之一。也有學校讓高年級同學（或新來港學童中能說流利普通話的同學）主持早會的部分環節，或者請他們講一個成語故事，講一段閱報後的感想等等。總而言之，要有聽說普通話的機會和環境，尤其是聽。語言習得理論告訴我們，先聽後說，大量地聽，都是學好語言的先決條件。

我們多次強調，通過各種各樣的語言實踐活動，讓學生感覺到他們真真切切地運用這種語言。以下是一些可供借鏡的成功經驗：

- 成立普通話學會，組織及統籌校內、校外普通話課外活動，例如：朗誦組、合唱團、京劇訓練班等等。
- 午飯時間播放普通話歌曲，新歌老歌播不停。
- 期終考試後的“天才表演”，分綵排、預演和正式表演三個階段，重視學生參與過程中的體會和克服困難的經驗。我們建議，表演項目除粵語組、英語組外，還設普通話組。
- 畢業典禮上，主禮嘉賓用普通話發言，畢業生代表用普通話致辭。過程中，人人都說普通話。
- 舉辦普通話周，活動項目之一，是用普通話訪問有關老師，完成指定的“任務”。
- 舉辦普通話暑期夏令營（筆者案：可考慮參加廣州黃埔軍校的訓練營）。
- 上網學普通話，使用各種學習普通話的光盤軟件，欣賞普通話配音的動畫片。
- 規定學生到圖書館借書時，要用普通話說出自己的班級、姓名和所借的書籍。
- 小賣部張貼粵普對照的食品名稱，鼓勵同學用普通話說出想買的東西。條件許可，校方可考慮聘用以普通話為母語的人士作為店主。

四、師資培訓

《教育統籌委員會第六號報告書》強調說：“優良的師資培訓對提高教學素質至為重要。”不斷進修，終身學習，將會是語文教師的共同信念，因為，我們堅信，教師參加專業培訓課程，定能提高語言能力和教學能力，刷新教學識見，提高教學素質。

1999年10月，本中心舉辦了“用普通話教中文試驗計劃座談會”。會上，我們請與會的中小學語文教師和普通話科教師填答問卷。如果要參加“用普通話教中文”的培訓課程，他們認為課程應包括哪些訓練重點和學習內容。在回收的問卷中，我們發現，大部分未能確切地表達意見，反映出教師對普通話教中文，

思想上雖有準備，但具體落實到課堂教學所面對的種種困難，似乎還未深思熟慮。由此看來，開辦用普通話教中文的培訓課程，有其需要性和迫切性。

今年 9 月，本中心將開辦“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證書課程”。課程兼顧語言能力、教學能力、理論知識和教學實踐等各方面的訓練。本課程由 8 個單元課程組成，合計 210 課時。學員先修讀“普通話語音診斷及強化訓練”單元課程，以鞏固普通話語音，提高普通話水平。然後修讀 3 個教學能力的單元課程（例如：“課堂教學語言能力訓練”）。增強用普通話教中文的方法與課堂技巧，提升課堂教學語言能力，進而修讀另外 3 個理論知識的單元課程（例如：“標準語和漢語方言”）。在理論知識的基礎上，經過課堂教學實踐—用普通話教中文，反思和總結經驗。有關培訓課程的實效性，我們將在另一研討場合討論。我們希望“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證書課程”開辦後，在進行的過程中，汲取經驗，並作出適當的調整，為有意採用普通話教中文的中小學校，提供一個可行有效的培訓方案。

五、結語

林章新（2000）指出，由於普通話新課程的教學已成為核心課程，在基礎教育裏，每個學生必須學習。因此，他估計五六年後，普通話一定可以成為香港基礎教育的教學媒介語，跟世界上其他國家母語教學的情況一樣，這是可以肯定的。

據報道，香港科技創意小學將於今年 9 月開辦，學生從小一開始，就採用普通話來學習中文科（《大公報》2000 年 3 月 24 日）。據聞，不少辦學團體在申辦小學的計劃中，同樣提出以普通話教中文科的構想。我們認為，這是一個好現象，為語文教育改革跨出一大步，值得鼓勵和支持。

至於中文科與普通話科兩門課程的合併，必須經過周詳的部署和規劃。這是今後語文教育改革的研究課題，有待進一步探索，並有賴廣大的語文教育工作者群策群力，共同建構一個理想的可行的教學藍圖。

我們預期 10 年內，香港中小學（尤其是全日制小學）普通話教學改革將陸續展開，普通話作為中文科的教學語言，並逐步推展至其他學科和術科。我們深信，這些舉措必定能為新世紀的語文教育寫下新的一頁，進一步落實和貫徹“兩文三語”的教育政策，使我們的下一代更好地掌握英語、粵語和普通話，做個兩文兼善，三語俱佳的“三好”學生。

（本文載周漢光編（2001）。《新世紀語文教學》，頁 143-152。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學系。）

參考文獻

- 陳立中（2000）。〈香港語言教學中的問題及對策〉。《語文建設通訊》第 62 期。
- 〈程介明指粵語教學死路一條〉。《星島日報》2000 年 4 月 1 日。
- 何偉傑、李藹兒（1999）。〈方言或標準語教學：中文老師的抉擇〉。《普通話教研通訊》第 7 期。香港中文大學普通話教育研究及發展中心出版。
- 〈科技創意小學明年開課〉。《大公報》2000 年 3 月 24 日。
- 李如龍（1999）。〈普通話教學漫談〉。《普通話教研通訊》第 8 期。香港中文大學普通話教育研究及發展中心出版。
- 林建平、謝雪梅（1999）。〈試析中文科與普通話科裏“文化”的內涵和特質〉。優質中文教學研討會宣讀論文。載周漢光編《優質中文教學》。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學系出版。
- 林玲芝（2000）。〈對以普通話教學的一點回應〉。《明報》2000 年 5 月 6 日。
- 林學甫（2000）。〈方言教學最有利？〉。《文匯報》2000 年 4 月 18 日。
- 林章新（2000）。〈香港中小學普通話新課程對二十一世紀漢語教學的啓示〉。載《普通話及中文傳意科新課程與教學論文集》。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分校。
- 劉美顏（1998）。〈中學應搞全普通話授課〉。《星島日報》1998 年 9 月 19 日。
- 呂叔湘（1964）。〈關於語文教學問題〉。李行健等編《呂叔湘論語文教育》（1995）。河南教育出版社。
- 呂叔湘（1978）。〈中小學語文教學問題〉。李行健等編《呂叔湘論語文教育》（1995）。河南教育出版社。
- 孫方中（1999）。〈加快推廣普通話教學〉（上下）。《大公報》1999 年 10 月 4 日及 5 日。

王 寧（2000）。〈普通話教學中的語言學原理〉。載《普通話及中文傳意科新課程與教學論文集》。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分校。

〈許美德鍾情普通話〉。《大公報》2000年3月20日。

〈語常會到18所學校觀課研究用普通話教學效益〉。《文匯報》1999年9月10日。

〈中大支援二十二中小學，將嘗試以普通話教中文〉。《大公報》1999年11月15日。